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乙○○係甲○○之胞弟，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乙○○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08號裁定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應遠離甲○○位於新竹縣○○市○○路○段000巷0號之住居所至少30公尺。乙○○明知前開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上午12時55分許，於飲酒後前往甲○○在上開住所，以徒手及用腳踹等方式，破壞該住所之大門，造成該大門把手損壞(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嗣經甲○○報警處理，為警據報到場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3頁、第47頁），經證人即被害人甲○○證述在卷（偵卷第9至1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6頁）、家庭暴力通報表（偵卷第13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卷第14頁）、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15頁）、本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0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影本（偵卷第17至19頁）、查獲現場照片及員警之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偵卷第20至22頁）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胞弟，2人具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未遵守本院核發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對被害人騷擾實施不法侵害，其守法意識不足，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坦承客觀行為，於本院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並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目前獨居，需負擔癱瘓之成年子女生活費，從事魚塭養蝦，家庭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公共危險等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5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定，於107年7月6日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37頁），審酌其係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且其與被害人已減少直接接觸（見本院卷第48頁），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即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另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主動坦承全部犯行，且其自案發後至今無再有騷擾被害人之舉動，且無與被害人直接接觸，故顯無必要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其他應遵守事項，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4款、第3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